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9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4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24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26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2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8
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泽衡环保/公司/公众公司/转让方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若衡科技/受让方	指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新郑泽衡	指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泽衡	指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定方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河南定方三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所持有的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及河南定方 100% 股权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泽衡环保向若衡科技转让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及河南定方 100% 股权，且若衡科技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与若衡科技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8 号”《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6 号”《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合称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

		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6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称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标的资产的交割	指	转让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若衡科技名下的行为
权益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股权受让方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披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282 号

致：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泽衡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若衡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泽衡100%股权及河南定方100%股权。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新郑泽衡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新郑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889,258.3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新郑泽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889,258.31元。

（2）荥阳泽衡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652,245.02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荥阳泽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52,245.02元。

（3）河南定方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河南定方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76,509.16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河南定方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76,509.16元。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若衡科技，其股东分别为杨培仁（持股比例为90%）及赵敏（持股比例为10%）。杨培仁和赵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衡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7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新郑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1,317,772.58元、资产净额为6,175,203.29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8号”《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453,848.69元、资产净额为7,614,651.93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6号”《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河南定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679,555.97元、资产净额为2,247,572.42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7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42,309,594.69 元、资产净额为 223,381,805.95 元。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675,451,177.2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资产净额合计为 16,037,427.6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7.18%。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泽衡环保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泽衡环保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持有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1000687111099M的《营业执照》、泽衡环保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泽衡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87111099M
注册地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杨培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泽衡环保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泽衡环保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培仁	54,000,000	90
2	赵敏	6,000,000	10
合计		6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泽衡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若衡科技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若衡科技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若衡科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81MA9LBHB092的《营业执照》、《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若衡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9LBHB092
注册地址	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若衡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若衡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培仁	180	90
2	赵敏	20	10
	合计	2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若衡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就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河南定方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若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郑泽衡

1、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泽衡环保依法持有的新郑泽衡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新郑泽衡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泽衡环保已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新郑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889,258.31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889,258.31 元。

若衡科技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1）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视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协议已正式生效；新郑泽衡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自前款规定的交割日起，若衡科技取得标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协议双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地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应于泽衡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基于新郑泽衡的经营现状，协议双方同意，新郑泽衡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若衡科技享有和承担。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郑泽衡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新郑泽衡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新郑泽衡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郑泽衡的员工安置事项，新郑泽衡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6、协议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事宜经泽衡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宜经若衡科技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事宜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二) 荥阳泽衡

1、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泽衡环保依法持有的荥阳泽衡 1,000 万元出资额，占荥阳泽衡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泽衡环保已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6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652,245.0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652,245.02 元。

若衡科技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1)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视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协议已正式生效；荥阳泽衡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 自前款规定的交割日起，若衡科技取得标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 协议双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地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应于泽衡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基于荥阳泽衡的经营现状，协议双方同意，荥阳泽衡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若衡科技享有和承担。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不涉及荥阳泽衡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荥阳泽衡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荥阳泽衡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荥阳泽衡的员工安置事项，荥阳泽衡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6、协议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事宜经泽衡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事宜经若衡科技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事宜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三) 河南定方

1、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泽衡环保依法持有的河南定方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河南定方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泽衡环保已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河南定方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76,509.16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376,509.16 元。

若衡科技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1）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视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协议已正式生效；河南定方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自前款规定的交割日起，若衡科技取得标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协议双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地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应于泽衡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基于河南定方的经营现状，协议双方同意，河南定方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若衡科技享有和承担。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不涉及河南定方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河南定方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河南定方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河南定方的员工安置事项，河南定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6、协议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事宜经泽衡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宜经若衡科技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事宜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泽衡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若衡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29日，若衡科技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同意以8,889,258.31元的价格收购新郑泽衡100%股权，以8,652,245.02元的价格收购荥阳泽衡100%股权，以2,376,509.16元的价格收购河南定方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备案：

1. 泽衡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目前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逐条核查了泽衡环保进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泽衡环保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泽衡环保董事会审议并将依法提请泽衡环保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泽衡环保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泽衡环保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河南定方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泽衡环保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因此，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再持有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河南定方的股权，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泽衡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类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工程施工类业务，以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泽衡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泽衡环保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泽衡环保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泽衡环保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及河南定方 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郑泽衡

1.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新郑泽衡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4MA455U3Y5F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郑泽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注册地址	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 交叉口向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新郑泽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新郑泽衡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郑泽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泽衡环保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根据新郑泽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郑泽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新郑泽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郑泽衡的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3）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新郑泽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郑泽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8 年 4 月，新郑泽衡成立

2018年4月17日，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新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11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泽衡环保在新郑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新郑泽衡股东签署了《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郑泽衡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泽衡环保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形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新郑泽衡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衡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泽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郑泽衡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郑泽衡名下无已获注册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郑泽衡无下属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7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新郑泽衡所拥有的固定资产金额为132,899.58元。

3.业务及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新郑泽衡持有的《营业执照》，新郑泽衡的主要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在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郑泽衡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荥阳泽衡

1.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荥阳泽衡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MA4566CH32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荥阳泽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4566CH32
注册地址	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云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荥阳泽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荥阳泽衡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荥阳泽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泽衡环保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根据荥阳泽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荥阳泽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荥阳泽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荥阳泽衡的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3）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荥阳泽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荥阳泽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8年4月，荥阳泽衡成立

2018年4月18日，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荥阳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9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泽衡环保在荥阳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荥阳泽衡股东签署了《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荥阳泽衡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泽衡环保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形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荥阳泽衡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衡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泽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荥阳泽衡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荥阳泽衡名下无已获注册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荥阳泽衡无下属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8号”《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荥阳泽衡所拥有的固定资产金额为53,181.87元。

3.业务及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荥阳泽衡持有的《营业执照》，荥阳泽衡主要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在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荥阳泽衡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河南定方

1.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定方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81MA3XBP9U3D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南定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3XBP9U3D
注册地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邦存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1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2) 河南定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河南定方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南定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泽衡环保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根据河南定方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南定方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河南定方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河南定方的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3)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河南定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定方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6年7月，河南定方成立

2016年7月6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许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29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泽衡环保在禹州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河南定方股东签署了《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定方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泽衡环保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形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河南定方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衡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定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主要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定方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无形资产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定方名下无已获注册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3)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定方无下属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 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6号”《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河南定方所拥有的固定资产金额为21,492.74元。

3.业务及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河南定方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河南定方主营业务为承接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施工项目，其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定方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认证单位	资质类别/许可范围/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年1月22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4年11月14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 / T19001-2016 / ISO9001：2015 和GB / T50430-2017标准	2024年7月2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2024年7月

	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GB / 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标准	25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 / T24001-2016 / ISO14001: 2015 标准	2024年7月 25日

4.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定方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依据泽衡环保与若衡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形式合法、合规。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所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泽衡环保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泽衡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泽衡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减少与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实际控制人杨培仁和赵敏夫妇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类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工程施工类业务，以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泽衡环保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泽衡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泽衡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和赵敏夫妇出具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泽衡环保（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泽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泽衡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泽衡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泽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2022年7月8日，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1日起停牌。

（二）2022年7月15日，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本方案已经达成，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2022年7月22日，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本方案已经达成，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2022年7月29日，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本方案已经达成，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五）2022年8月3日，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报告书，因此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即拟申请将公司股票复牌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5日。

（六）2022年8月5日，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中介机构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七) 2022年8月5日, 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基本方案已经达成, 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八) 2022年8月12日, 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基本方案已经达成, 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九) 2022年8月19日, 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基本方案已经达成, 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十) 2022年8月26日, 泽衡环保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因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基本方案已经达成, 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十一) 2022年8月30日, 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 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次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泽衡环保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泽衡环保仍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披准则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泽衡环保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泽衡环保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已

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专项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泽衡环保的委托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完成业务登记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泽衡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根据泽衡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泽衡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新郑泽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若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若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除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泽衡环保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6）泽衡环保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怀亮

承办律师:

李侑衡

2022年8月31日